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陳嘉雯

電話：03-3322101分機7420

電子信箱：1005099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52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052106_ATTACH1.odt、
376735100E_1110052106_ATTACH2.pdf、376735100E_1110052106_ATTACH3.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744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7441B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